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 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2017]第068号

致: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现场参与和审阅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公司的如下保证：其向信达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信达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参加人员等事项。

信达律师认为，股东大会通知的方式和内容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于2017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卢秀庆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就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4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达律师。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人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均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5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卢秀庆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股东深圳市阳光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卢秀庆控制的企业，股东卢秀明与卢秀庆系兄弟关系。因而，关联股东深圳市阳光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卢秀明对上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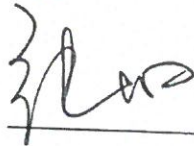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三板会字[2017]第 068 号）

（本页无正文）



见证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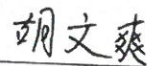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 炯



陈锦屏



胡文爽

签署日期：2017年5月12日